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潛在的主要交易 參與小倉房項目提交投標

提交投標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透過合肥市建委指定之招標代理政採項目管理諮詢向其提交投標，以競投小倉房項目，並已根據合肥市建委刊發的招標公告項下規定支付可予退還的投標保證金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520,000港元)。

倘本公司成功中標，本公司將與有關訂約方就小倉房項目及項目相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轉讓協議及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開展談判，並隨後簽訂項目相關協議。本公司並將獨資成立項目公司。

倘本公司未能成功中標，投標保證金人民幣2,000,000元將悉數退還予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投標小倉房項目(倘成功中標)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倘若 (a)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投標小倉房項目，而無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及 (b) 已取得一名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股東的書面股東批准，而有關股東或該組緊密聯繫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 50% 以上投票權於該股東大會上批准投標小倉房項目，則本公司可以書面股東批准作為就投標小倉房項目的交易所取得之股東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投標小倉房項目，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天津市政投資持有 715,565,186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0.14%，其已就投標小倉房項目作出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投標小倉房項目。

一般事項

倘本公司成功中標，並隨後與有關訂約方訂立最終項目相關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進一步刊發公告，及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

由於小倉房項目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視乎投標結果以及將予訂立的項目相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後方可作實，故小倉房項目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透過合肥市建委指定之招標代理政採項目管理諮詢向其提交投標，以競投小倉房項目，並已根據合肥市建委刊發的招標公告項下規定支付可予退還的投標保證金人民幣 2,000,000 元（相當於約 2,520,000 港元）。

小倉房項目之投標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將於投標結果公佈時刊發公告。

投標

投標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提交投標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投標人；
- (b) 合肥市建委，作為招標人；及
- (c) 政採項目管理諮詢，作為招標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合肥市建委、政採項目管理諮詢及其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之第三方。

小倉房項目

本公司為競投小倉房項目提交投標，小倉房項目涉及小倉房污水處理廠存量一期、二期工程(污水處理規模均為10萬立方米／日)、新建三期工程(污水處理規模20萬立方米／日)。根據招標文件，小倉房項目的總投資額將約人民幣143,927.26萬元，包括已建成的一、二期存量資產約人民幣67,483.72萬元及新建三期項目的投資額約人民幣76,443.54萬元。小倉房項目對已建成的一期、二期存量資產將採用「轉讓－運營－移交(TOT)」的運作模式而對三期新建項目將採用「建設－運營－移交(BOT)」的運作模式。小倉房項目運營期限為29年，含三期工程建設期18個月。

根據合肥市建委刊發的招標公告，小倉房項目公開招標之成功投標人將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將購買小倉房項目建成的一、二期存量資產、以及投資建設三期工程，並將被授予小倉房項目的特許經營權。在特許經營期內，項目公司將享有獨家的投資、建設、運營、維護和更新污水處理設施的權利，以及獲得污水處理服務費及相關服務費的權利。

特許經營期屆滿後，項目公司將正常運行情況下的小倉房項目設施轉讓予合肥市建委或合肥市人民政府指定機構。

小倉房項目預計總投資額

根據招標文件，小倉房項目已建成的存量資產之轉讓價款將約為人民幣67,483.72萬元，預計三期工程建設投資額將約為人民幣76,443.54萬元。因此，小倉房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為約人民幣143,927.26萬元。

投標保證金

於本公告日期，為提交投標，本公司已支付可予退還的投標保證金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520,000港元)。倘本公司成功中標，投標保證金將構成本公司對小倉房項目作出的部分投資金額。倘本公司未能成功中標，投標保證金人民幣2,000,000元將悉數退還予本公司。

項目相關協議

倘本公司成功中標，本公司將與相關訂約方就小倉房項目及項目相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轉讓協議及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開展談判，並隨後訂立項目相關協議。

小倉房項目一、二期污水處理廠之財務數據

根據合肥市建委刊發的招標公告，小倉房項目一、二期污水處理廠之轉讓價款為固定價格，不涉及營運資料，且從公開渠道無法獲得一、二期污水處理廠之財務信息，因此並沒有上市規則第14.58(7)條項下規定的財務資料。

有關本公司、合肥市建委、政採項目管理諮詢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與自來水以及其他水處理設施的投資、建設、設計、管理、經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市政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管理、施工及運營管理；天津市中環線東南半環城市道路特許經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環保科技及環保產品設備的開發經營；自有房屋出租等。

合肥市建委為合肥市人民政府的一個政府機關，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合肥市重點工程協調管理、建設工程質量與安全監督、房地產開發行業管理等行政管理工作。

政採項目管理諮詢主要從事建設工程管理諮詢及施工、造價諮詢、監理及招標代理服務的業務。

投資小倉房項目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進行污水處理設施的投資、建設、設計、管理、經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經考慮小倉房項目能讓本公司擴大市場佔有率，增強本公司在環保領域的影響力，同時能增加本公司未來收益，董事認為投標的條款及條件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投標小倉房項目(倘成功中標)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若(a)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投標小倉房項目，而無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及(b)已取得一名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股東的書面股東批准，而有關股東或該組緊密聯繫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於該股東大會上批准投標小倉房項目，則本公司可以書面股東批准作為就投標小倉房項目的交易所取得之股東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投標小倉房項目，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天津市政投資持有 715,565,186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0.14%，其已就投標小倉房項目作出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投標小倉房項目。

一般事項

倘本公司成功中標，並隨後與有關訂約方訂立最終項目相關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進一步刊發公告，及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

由於小倉房項目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視乎投標結果以及將予訂立的項目相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後方可作實，故小倉房項目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及 H 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政採項目管理諮詢」	指	安徽省政採項目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合肥市建委就小倉房項目指定之招標代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肥市建委」	指	合肥市城鄉建設委員會，為合肥市人民政府的一個政府機關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對交易適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根據合肥市建委刊發的招標公告，由小倉房項目公開招標之成功投標人成立的項目公司
「項目相關協議」	指	由項目公司與合肥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單位就小倉房項目將予訂立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轉讓協議及特許經營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現在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投標」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向合肥市建委就小倉房項目提交的投標
「天津市政投資」	指	天津市政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0.14%股權
「小倉房項目」	指	合肥市小倉房污水處理廠一期、二期、三期工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唐福生先生、付亞娜女士及彭怡琳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宗澤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

就本公告而言，採用以下匯率：
 人民幣1.00元 = 1.26港元

* 僅供識別